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 听证告知书

勐腊勐满大佛岩山饮品厂等单位：

因你们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注销你们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你们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你们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